

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

临水许准[2019]043号

关于余村西侧地块保障房（暂定名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余村西侧地块保障房（暂定名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（附项目《方案报告书》报批稿）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19年3月21号受理（受理号：临水许准〔2019〕043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临安区锦城街道，项目区东侧为钱锦山庄，南临钱锦山庄与空闲地，西侧为东城和公馆与空闲地，北侧为玉龙路（规划）。工程占地总面积2.1957公顷，均为永久占地。总投资29061万元，项目计划于2019年4月开工，2021年3月完工，工期24个月。本工程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2.1957公顷，涉及土石方开挖、填筑及临时堆置，不同程度的损坏水土保持设施，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易造成水土流失。为此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

防治工作十分必要。

二、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5.4 万立方米，土石方回填量 2.47 万立方米，借方量 1.72 万立方米，来源于合法料场商购，弃方 4.65 万立方米。

三、同意《方案》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两大部分，共计面积 2.2457 公顷。项目建设区面积 2.1957 公顷，直接影响区面积 0.05 公顷，按项目区施工出入口外延 5 米、排水沟出口处 50 米影响范围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。

五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，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扰动土地整治率 95%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7，拦渣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22%。

六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 2 个防治分区：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2.1957 公顷，包括建筑物、道路及绿化和管线工程；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0.05 公顷，包括施工场地、洗车平台，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、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。在下阶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招投标时，应纳入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和水土保持要求，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予以落实：

I 区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：已列入主体设计的有雨水管网、绿化覆土、余方清运、雨水收集系统、透水铺装、场地平整、综合绿化、抚育管理；需要进行补充设计的有场地临时排水、沉沙。

II 区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：已列入主体设计的有洗车平台，需要进行补充设计的有施工场地防护。

八、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九、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97.27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6.05 万元，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本工程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，故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十、项目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向水行政部门提交余方处置方案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十一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杭州市临安区水资源管理所（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）负责监督检查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十二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。

（二）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，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的管理。

(三) 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，应报我局审核同意。

杭州市临安区水利局

2019年3月27日

